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56

##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1、现场会议：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：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：00—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迪明先生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

（六）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 | 13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| 707,104,549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.4732%    |
| 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06,849,749 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.4470%    |
|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4,800     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261%     |
|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 | 11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4,800     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261%     |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票数<br>(股) | 同意比例<br>(%) | 反对票数<br>(股) | 反对比例<br>(%) | 弃权票数<br>(股) | 弃权比例<br>(%)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  |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“激励计划”承诺的议案<br>(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) | 329,110,500 | 99.9562%    | 144,300     | 0.0438%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是    |
|     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,500     | 43.3673%    | 144,300     | 56.6327%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/    |
| 2    |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     | 706,960,249 | 99.9796%    | 116,300     | 0.0164%     | 28,000      | 0.0040%     | 是    |
|     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,500     | 43.3673%    | 116,300     | 45.6436%    | 28,000      | 10.9890%    | /    |

(2) 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“激励计划”承诺的议案》为关联事项议案，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冯帆、魏志军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